

〔清〕夏燮撰

明通鑑

第四冊

中華書局



〔清〕夏燮撰

明通鑑

第四冊

卷五十一至六十三

世宗嘉靖三年甲申起
世宗嘉靖四十五年丙寅止

中華書局

明通鑑卷五十一

江西永寧知縣當塗夏燮編輯

紀五十一 闕逢涓灘（甲申），盡一年。

世宗肅皇帝

嘉靖三年（甲申、一五二四）

¹ 春，正月，丙寅朔，南京地震有聲。直隸之開州、濬縣、東明，陝西之西安，河南之開封、許州，同日地震。丙子，山東曹州地震。【考異】明史本紀，兩畿、河南、山東、陝西同時地震。據實錄，山東之震在丙子，非同時也，今分書之。

² 丁丑，大祀南郊。禮畢，行慶成禮。

先是上以災傷，欲罷宴，修撰唐皋等言「郊丘大禮不可廢」，乃詔行之。

³ 庚辰，免上元節宴。

⁴ 乙酉，以災傷，免浙江嘉興等十四縣稅糧。

⁵ 丙戌，下主事桂萼疏，令「禮部會文武羣臣集前後章疏詳議尊稱典禮以聞。」

6 丁亥，戶部主事唐胄上言：「織造之害，莫大于遣中官之提督。此輩夤緣干請，欲以自便其私，故成湯自責，必以女謁、讒夫爲言。自古人君養德，左右僕從，罔非正人，宜亟去之以彰憲典。況已奉明詔裁革，此端一開，則凡條內所稱如監督燒造及鎮守守備之等，能保其不再干乎？臣恐正德諸弊政種種相因，遂復不可救藥矣。」御史王杲亦以爲言，章並下所司。

7 是月，朵顏都督花當子把兒孫擁衆犯邊，敕撥團營兵三千備之。

8 南畿大饑，詔亟發太倉銀十五萬兩，遣官分振。南京侍郎席書復請撥准、徐二倉及南京續到糧米，詔發二倉粟各五萬石及南京戶部截留漕糧十萬石，命書隨宜給振。

9 二月，丁酉，下給事中鄧繼曾于獄。

繼曾言：「祖宗以來，凡有批答，必下內閣擬議而行。頃者中旨，事不考經，文不會理，左右羣小竊權希寵，以至于此。陛下不與大臣共政而容若輩干之，臣恐大器不安也。」疏入，上震怒，遂下詔獄掠治，謫金壇縣丞。給事中張逵、韓楷、鄭一鵬、御史林有孚、馬明衡、季本皆論救，不報。

上初踐阼，言路大開，言者過于切直，亦優容之。自劉最及繼曾得罪後，厭薄言官，自此廢黜相繼矣。

10 庚子，侍讀湛若水言：「臣以經術事陛下，嘗讀易至屯、否二卦，屯者陰陽始交而難生，君臣欲有爲而難遂，此陛下登極下詔時也，否則陰陽隔而不通，內外離而不孚，陛下

自視，今日于此卦何如哉？夫屯而不濟，必至于否；否而不濟，則將來有不可勝言者。一二年間，天變地震，山川崩涌，人饑相食，報無虛月。夫屯、否之時，元氣之消復繫焉。今元氣之急，莫如親賢，願與一二賢大臣講明先王之道，以轉屯、否之幾。」疏入，下所司知之。

11 丙午，大學士楊廷和致仕。

廷和以議禮不合，累疏乞休，語露不平；又以諫織造忤旨，力求去。而上方得桂萼諸人疏，慮爲所持，勉留至再，遂許之，賜敕、馳驛、給廩隸如例，仍敕吏、兵二部擬論功世蔭以聞。言官交章請留，不報。廷和既去而大禮議復起。

12 先是上下廷臣集議大禮，禮部尚書汪俊集廷臣七十有三人上議曰：「祖訓『兄終弟及』，指同產言，今陛下爲武宗親弟，自宜考孝宗明矣，孰謂與爲人後而滅武宗之統也？」

儀禮傳曰：「爲人後者孰後？」後大宗也。」漢宣起民間，猶祀孝昭；光武中興，猶考孝元；魏明帝詔皇后無子，擇建支子以繼大宗；孰謂人繼之主與爲人後者異也？

宋范純仁謂「英宗親受詔爲子，與人繼不同」，蓋言恩誼尤篤，尤當不顧私親，非以生前爲子與身後人繼者有異也。

尊言「孝宗既有武宗爲之子，安得復爲立後」，臣等謂陛下自後武宗而上考孝宗，非爲孝宗立後也。

又謂「武宗全以神器授陛下，何忍不繼其統」，臣等謂陛下既稱武宗「皇兄」矣，豈必改

孝宗稱「伯」，乃爲繼其統乎？

又言「今禮官所執不過宋濮議」，臣等愚昧，所執實不出此。蓋宋程頤之議曰：「雖當專意于正繫，豈得盡絕于私恩！故所繼主于大義，所生存乎至情。至于名稱，統緒所繫，若其無別，斯亂大倫。」殆爲今日發也。

謹集諸章奏，惟進士張璉、主事霍輅、給事中熊浹與萼議同。其南京尚書喬宇、楊廉等，侍郎何孟春、汪俊、汪偉等，給事中朱鳴、陳江等，御史周宣、方鳳等，郎中余材、林達等，員外郎夏良勝、郁浩等，主事鄭佐、徐浩等，進士侯廷訓等，凡八十餘疏，二百五十餘人，皆如臣等議。」議上，留中。

尋有旨召張璉、桂萼于南京，又召霍輅。越旬有五日戊申，下詔曰：「朕奉承宗廟正統，大義不敢有違，第本生恩情，亦當兼盡。其再集議以聞。」【考異】汪俊集廷臣上議，諸書及明史本傳皆書正月。實錄系之二月戊申者，乃再下廷議之月日也。其言「俊等議上俱留中，越旬有五日乃下諭」云云，然則俊之集議上疏，在正月二十九日。是年二月丙申朔，戊申十三日，上溯正月大建之月日，正所謂「越旬有五日」者也。今據實錄統系之戊申下，而書俊等上議于前，系以「先是」二字，則于下文「旬有五日」之語相應矣。惟實錄言「召張璉、桂萼、霍輅于南京」，時輅謝病歸粵東，不在南京也。明書言「召張璉、桂萼于南京，召席書、霍輅于家」，而書時在南京兵部任中，亦非召之于家。今分書之。至明史桂萼傳同時上疏諸人，姓名不具，今據實錄增入喬宇等十六人，中有明史傳中所不見者，並類書之。

13 庚戌夜，南京地震。辛亥，蘇、常、鎮三府地震。【考異】蘇、常、鎮三府地震，明史五行志作正

月辛巳。今據實錄。

14 庚申，以各處水旱相仍及連月地震，敕「羣臣修省，並利弊當興當革者，條具以聞。」

15 乙丑，下御史朱澗、馬明衡于獄。

先是昭聖皇太后生辰，有旨免命婦朝賀。澗言：「皇太后親挈神器以授陛下，母子至情，天日昭鑒。若傳免朝賀，何以慰親心而隆孝治？」明衡亦言：「暫免朝賀，在恆時則可，在議禮紛更之時則不可。且前者興國太后令節，朝賀如儀，今相去不過數旬，而彼此情文互異。詔旨一出，臣民駭疑。萬一因禮儀末節，稍成嫌隙，即陛下貽譏天下，匪細故也。」

時上亟欲尊崇所生，而羣臣必欲上母昭聖，相持未決；二人疏入，上恚且怒，立捕至內廷，責以「離間宮幃，歸過于上」，趣下詔獄拷訊。

修撰舒芬言：「昭聖皇太后聖旦，乃陛下愛日承歡之會，而諸命婦朝賀，則又得天下之歡心以事其親者也。今遽傳免，恐失輕重。況陛下于所生有加稱之議，此報一出，人心驚疑。伏乞別降諭旨以彰至孝。」詔以芬出位妄言，奪俸三月。

已，御史蕭一中言：「朝廷設臺諫爲耳目之官，所以防天下之壅蔽。今御史馬明衡、朱澗，言涉狂直，遽下詔獄，臣恐中外聞之，將謂陛下以言爲諱，雖有奸邪欺罔之情，何由上聞！乞賜矜宥以彰聖德。」章下所司。

于是御史季本、陳逅，戶部員外郎林應璫，相繼論救，上怒，並下詔獄，皆論謫。

時上必欲殺測、明衡二人，變色謂閣臣蔣冕曰：「此曹誣朕不孝，罪當死！」冕膝行頓首請曰：「陛下方興堯、舜之治，奈何有殺諫臣名？」良久，色稍解，欲宥之。冕又固請，繼以泣，乃杖八十，除名為民。二人遂廢。

明衡，故主事思聰子也。

¹⁶ 先是汪俊等再集廷臣議，以上尊崇意切，不敢違，乃請于「本生考」、「本生母」上，加「皇」字以全徽稱。議上，復留十餘日。

三月，丙寅朔，諭禮官「擇日加尊號，祭告郊廟，頒詔天下」，又諭「別建室奉先殿側，恭祀獻皇。」

于是俊等復上疏爭之，略言：「陛下入奉大宗不得祭小宗，猶小宗之不得祭大宗也。昔興獻帝奉藩安陸，則不得祭憲宗，今陛下入繼大統，亦不得祭興獻帝；是皆以禮抑情者也。然興獻帝不得迎養壽安皇太后于藩邸，而陛下得迎興國太后于大內，受天下之養而尊祀獻帝以天子之禮樂，則人子之情獲自盡矣。乃今聖心無窮，臣等敢不將順，但于正統無嫌，乃為合禮。」報曰：「朕但欲別建一室于奉先殿側以伸追慕之情耳，迎養藩邸，祖宗朝無此例，何容飾以為詞！」今陳狀。俊具疏引罪，奉旨切責。【考異】俊等再議之上亦在二月，實錄系之三月朔者，據下詔之日，故于俊等再議仍系以「先是」二字，下文言「留中十餘日」。明史汪俊傳，亦言「議上復留十餘日，至三月朔，乃詔禮官」云云，據實錄也。今同系之三月。

¹⁷ 己巳，吏部尚書喬宇等疏言：「必以孝宗為考，而後憲廟之大宗始不絕。若名稱之

間，則大明律乃太祖所定，考其所稱，則所後、所生同名父母，而于所生者冠以「本生」二字，則於所後有別。伏願陛下遵聖訓律文定擬名稱，于孝宗稱「皇考」，于興獻帝稱「本生考」，則隆殺輕重，釐然自別。」報曰：「朕尊奉正統，未嘗偏厚本生。」

而是時議于「本生皇考」上去「興獻」二字，上尊諡曰「恭穆獻皇帝」，于是修撰唐皋、編修鄒守益等，給事中張紳、御史鄭本公等，交章抗言，大略謂：「本生之恩，特加帝后之號，則于私親不可謂不隆矣。乃又以「皇考」之稱，去其始封之號，則于正統毫無分別。」紳及本公等復極以立廟大內爲不經。疏入，上不悅，以「守益出位妄言，姑置不問，餘皆奪俸三月。」

18 庚午，總督兩廣、都御史張嶺討廣東賊，平之。

初，廣東新寧恩平賊蔡猛三等剽掠，衆至數萬。嶺合兵三萬餘人擊新寧諸賊，破巢二百，禽斬一萬四千餘人，俘賊屬五千九百餘人，猛三等皆授首。

嶺南用兵，以寡勝衆，未有若是役者。尋又平程鄉歸善賊。捷聞，賜敕獎賚。

19 壬申，振淮、揚饑。

御史朱衣往勘，言「淮、揚諸郡，父子相食，殍殣載道」，復命發帑截漕振之。

20 己卯，禮部尚書汪俊復上疏論大禮。

先是上不從廷議，趣立廟甚急，俊以有干正統，不奉詔，復下廷議。至是俊等集諸臣議曰：「謹按先朝奉慈別殿，蓋孝宗皇帝爲孝穆皇太后設，仿周特祀姜嫄制也。至爲本生

立廟大內，則從古未聞，惟漢哀帝爲定陶恭王立廟京師，師丹以爲不可，哀帝不聽，卒貽後世之譏。臣等不敢以衰世之事導陛下，請于安陸特建獻帝百世不遷之廟，俟他日襲封興王，子孫世世獻饗，陛下遣官持節奉祀，亦足伸孝思于無窮矣。」命「仍遵前旨再議」。

21 辛巳，振河南饑。

22 丙戌，張璫、桂萼復自南京各上疏爭大禮。

璫言：「陛下以人繼大統之君，而禮官強比與爲人後之例，絕獻帝天性之恩。伏讀聖諭云：『興獻王獨生朕一人，既不得承緒，又不得徽稱，罔極之恩，何由得報！』執政窺測上心，有見于推尊之重，不察于父子之親，故今日爭一『帝』字，明日爭一『皇』字。而陛下之心亦日以不帝不皇爲憾。既而加稱爲『帝』，謂陛下心已慰矣，故留一『皇』字以規陛下將來未盡之心，遂敢稱孝宗爲『皇考』，興獻帝爲『本生父』。父子之名既更，推崇之義安在？禮曰：『君子不奪人之親。』亦不可奪親也。陛下尊爲萬乘，父子之親，人可得而奪之，又可容人之奪之乎？故今日之禮，不在『皇』與不『皇』，惟在『考』與不『考』。若徒爭一『皇』字，則執政姑以是塞今日之議，陛下亦姑以是滿今日之心，臣恐天下知禮者必將非笑無已也。」

萼亦言：「執政窺伺陛下至情不已，則加一『皇』字。不知陛下之孝其親，不在于『皇』而在于『考』。使考獻帝之心可奪，雖加千百字徽稱，何益于孝！陛下不將終其身爲無父人乎？」

二議並上，上益大喜，趣召益急，仍下禮部會議以聞。

23 禮部尚書汪俊罷。

俊以議禮不協，再疏引疾疾退。上責以肆慢，聽之去。廷推吏部侍郎賈詠、禮部侍郎吳一鵬代之。

特旨召南京兵部侍郎席書爲禮部尚書。書未至，命一鵬代管部事。

24 夏，四月，乙未，給事中張嵩、曹懷、章僑、安磐等，各疏論「主事張璫、霍輅，首爲厲階，侍郎席書、員外方獻夫，私相附和，而主事桂萼，竊衆議以濟己私，攘臂不顧，熒惑聖聰，請並斥之以謝天下。」而磐疏謂：「今欲別建一廟於大內，則是明知恭穆萬萬不可入太廟矣。孝宗既不得考，恭穆又不得人，是無考也。世豈有無考之太廟哉？此其說之自相矛盾者也。」疏並下所司。

25 戊戌，九卿、吏部喬宇等合疏「請留汪俊，罷召張璫、桂萼等」，又言：「前論事黜謫之馬明衡、季本、陳逅等，先後效忠，不宜坐以離間。至席書不與廷推，特由內降，乃百數十年所未有者。請收回成命，令書仍守故職。」疏入，報聞。

26 張璫、桂萼聞召，復自南京偕刑部郎中黃宗明、都察院經歷黃綰合疏論曰：「今日尊崇之議，以陛下與爲人後者，禮官附和之私也；以陛下爲人繼大統者，臣等考經之論也。兩議相持，有大小衆寡不敵之勢，臣等則曰惟理而已。舜視天下猶草芥，惟不順于父母，如窮人無所歸。今言者徇私植黨，奪天子之父母而不顧，在陛下能一日安乎？臣等大懼

欺蔽因循，不克贊成大孝。請陛下親御朝堂，明詔百官，示以人承大統，非與爲人後之例，前此典禮，未及詳稽，深用悔艾。今當明父子大倫，繼統大義，改稱孝宗爲「皇伯考」，昭聖爲「皇伯母」，而去「本生」之稱爲「皇考恭穆獻皇帝」，「聖母章聖皇太后」。如此，則在朝百工，有不感泣而奉詔者乎？更以此告之天下，此即周禮詢羣臣詢萬民之意也。」上得疏，大悅。而是時「本生」之稱已從廷議，遂報聞。【考異】據實錄：前後詔諭，但欲于「本生父母」加「皇」字而已。自桂萼疏上，乃有稱孝宗「皇伯考」，與獻「皇考」之議。洎璵、萼自南京聞召，乃請去「本生」二字，而是時頒詔，仍從「本生」之稱，蓋蔣冕、毛紀等格之也。故明史紀事本末言「璵至東昌，讀詔書嘆曰：『兩考並稱，綱常紊矣。』」據此，則璵等此疏，乃欲于未頒詔之前奏請更正，而是時徽稱已定，故實錄但書「報聞」二字，然已爲稱孝宗爲「皇伯考」張本矣。諸書皆系之四月頒詔之後，今據實錄月日。

27 己亥，吏部員外郎方獻夫以病請告，不允。

獻夫疏上，廷臣目之爲邪說，至不與往還，獻夫乃杜門乞假。既不得請，則進大禮上下二論，其說益詳。卒以此嚮用。

28 禮部侍郎吳一鵬既署尚書，會上趣建獻帝廟甚急，壬寅，一鵬復集廷臣上議曰：「前世入繼之君，間有爲本生立廟園陵及京師者，第歲時遣官致祀，尋亦奏罷，然猶見非當時，取議後代。若立廟大內而親享之，從古以來未有也。臣等寧得罪陛下，不欲陛下失禮於天下後世。今張璵、桂萼之言曰：『繼統公，立後私。』又曰：『統爲重，嗣爲輕。』竊惟正統所傳之謂宗，故立宗所以繼統，立嗣所以承宗，統之與宗，初無輕重。況當我朝傳子之世，

而欲仿堯、舜傳賢之例，擬非其倫。又謂「孝不在「皇」不「皇」，惟在「考」不「考」，」遂欲改孝宗爲「皇伯考」。臣等歷稽前古，未有神主稱「皇伯考」者，惟天子稱諸王曰伯叔父則有之，非可加于宗廟也。前此稱「本生皇考」，實裁自聖心，乃謂臣等「留一「皇」字以規陛下，又謂百「皇」字不足當父子之名」，何肆言無忌至此！乞速罷建室之議，立廟安陸，下璫、尊等法司按治。」報曰：「朕起親藩，奉宗祀，豈敢違越！但本生皇考寢園，遠在安陸，于卿等安乎？命下再四，爾等欺朕沖歲，黨同執議，敗父子之情，傷君臣之義，往且勿問，其奉先殿西室亟修葺，盡朕歲時追遠之情。禮官即擇日具儀，仍執違者無赦。」【考異】據實錄書「禮部會文武羣臣不書名」，蓋是時正一鵬署部事也。明史一鵬本傳書之，並云「時嘉靖三年四月也」。今據之。

²⁹ 己酉，上昭聖皇太后尊號曰「昭聖康惠慈壽皇太后」。庚戌，上興國太后尊號曰「本生聖母章聖皇太后」。癸丑，追尊興獻帝爲「本生皇考恭穆獻皇帝」。大赦，頒詔天下。

³⁰ 丙辰，都給事中李學曾等、御史胡瓊等各疏言「秩宗重任，非席書所能堪。」吏部尚書喬宇，因言「書等以曲學邪說妄議典章，而璫、尊尤很愎。宜罷二人，書仍故職，並聽方獻夫致仕去。」時張漢卿亦劾「書振濟乖方，乞遣官往勘。」書亦屢辭新命，並錄上大禮考議，且請遣官勘振荒狀，從之。

³¹ 丁巳，以旱災風霾，罷端陽宴。

京師自正月不雨至于是月，並敕羣臣修省。

32 辛酉，編修鄒守益復上疏曰：「陛下欲隆本生之恩，屢下廷臣會議，諸臣據禮正言，致蒙詰責。昔曾元以父寢疾，憚於易簣，愛之至也，而曾子責之曰「姑息」。魯公受天子禮樂以祀周公，尊之至也，而孔子傷之曰「周公其衰矣」。臣願陛下勿以「姑息」事獻帝，而使後世有「其衰」之嘆。且羣臣欲專意正統，此皆爲陛下忠謀，乃不察而督過之，以爲忤慢。臣歷觀前史，如冷褒、段猶之徒，當時所謂忠愛，後世所斥以爲邪媚也；師丹、司馬光之徒，當時所謂欺慢，後世所仰以爲正直也；後之視今，猶今之視古。望陛下不吝改過，察羣臣之忠愛，信而用之，復召其去國者，無使奸人動搖國是，離間宮闈。」

疏入，上大怒，下詔獄拷掠，謫廣德州判官。

33 是月，戶部侍郎胡瓚等言：「大禮已定，席書督振江、淮，實關民命，不必徵取來京。」上從之，並止璉等勿來。

時璉、萼已抵鳳陽，見邸報敕加尊號，復馳疏論曰：「臣知「本生」二字，決非皇上之心所自裁定，特出禮官之陰術。皇上不察，以爲親之之詞，而禮官正以此二字爲外之之詞也。且禮官懼臣等面質，故先爲此術，求遂其私。若不亟去此二字，天下後世將終以陛下爲孝宗子，墮其欺蔽中矣。」于是上益心動，趣復召之。【考異】胡瓚以大禮已定，請止席書及璉、萼等，實錄不具。證之明史璉傳，言「閣臣以尊稱既定，請停召命，上不得已從之。二人已在道，復馳疏」云，與明史紀事本末合，惟胡瓚佚其名，今據紀事增入。

34 五月，乙丑，大學士蔣冕致仕。

自楊廷和罷，冕以首輔當國。上愈欲尊崇所生，逐禮尚汪俊以休冕，而用席書代之，且召張璉、桂萼。物情甚沸。

冕乃抗疏極諫曰：「陛下嗣承丕基，固因倫序素定，然非聖母昭聖皇太后懿旨與武宗皇帝遺詔，則將無所受命。今既受命於武宗，自當爲武宗之後。特兄弟之名不容紊，故兄武宗，考孝宗，母昭聖，而于孝廟武廟皆稱「嗣皇帝」，稱「臣」，稱「御名」，以示繼統承祀之義。今乃欲爲本生父母立廟奉先殿側，臣雖至愚，斷斷知其不可。夫情既偏重于所生，義必不專于所後，將孝、武二廟之靈安所託乎？邇者復允汪俊之去，趣張璉、桂萼之來，人心益駭。方廷臣議建廟之日，天本晴明，忽變陰晦，至暮風雷大作，天意如此，陛下可不思變計哉！」因力求去。上不悅，猶以大臣故，優詔答之。冕再疏請罷建廟議，且乞休，疏中復以天變爲言。上益不悅，遂令馳傳歸，給月廩，歲夫如制。

冕爲首輔僅兩閱月，卒齟齬以去，論者謂有古大臣風云。

³⁵ 修撰呂柟，以修省自劾不職十三事，內以「聖學少怠，聖孝未廣，大禮未正，諂祀日崇，忠諫受禍，元惡失刑，貴倖濫澤及軍民利病數事，皆災變所由致」，而引以爲己不能獻納之罪，言甚切直。上謂「大禮已定，柟摭拾妄言，事涉忤慢，下鎮撫司獄拷訊。」

于是尚書喬宇言：「邇當天變修省之時，求言正切，而柟與鄒守益皆以言事下獄，人心皇皇，以言爲諱。況翰林侍從之官，尤宜待以優禮，未可以非罪見辱。」給事中張紳、章僑、御史張鵬翰等交章論救，俱下所司。尋有旨，謫柟山西解州判官。

³⁶ 壬申，上手敕：「以奉先殿西室爲觀德殿，奉安獻皇帝神主，命禮官具儀以聞。」

丁丑，命署禮部尚書吳一鵬，偕中官賴義、京山侯崔元迎獻帝神主于安陸。一鵬上言：「歷考前史，並無自寢園迎主人大內者，此天下後世觀瞻所係，非細故也。且安陸爲恭穆啓封之疆，神靈所戀，又陛下龍興之地，王氣所鍾。故我太祖重中都，太宗重留都，皆以王業所基，永修世祀。伏乞陛下俯納羣言，改題神主，奉安故宮，爲百世不遷。其觀德殿中，別設神位香几以展孝思，則本生之情既隆，正統之義亦盡矣。」奏入，不納，趣即治行。

一鵬慮中使爲道途患，疏請禁約，上善其言而戒飭之。

³⁷ 己卯，以吏部尚書石珪兼文淵閣大學士，預機務。

珪既改掌詹事府，遣祀闕里及東嶽，事竣還里，屢乞致仕。言官交章請留，乃起赴官。至是人閣，亦以祀獻帝於奉先殿側爲非禮，不報。

³⁸ 辛卯，中官谷大用既謫孝陵司香，奏乞留京調理。禮科給事中章僑言：「先帝初政清明，未幾爲大用等所誤，內連瑾賊，外引寧、彬，樹八黨之凶，釀十六年之禍，遂使先帝不克正其終。陛下知之，節奉詔旨列其罪狀，死有餘辜。一旦何所窺矚，敢違前旨爲干進地！若不早痛遏，恐乘間復起，不至擾亂天下不已也。」章下所司知之。

³⁹ 六月，張璉、桂萼至京，復條上七事，極論兩考之非，以伯孝宗而考興獻爲正。

時廷臣方側目於二人，萼稱疾不敢出，璉數日後始朝，而恣肆論列不已。戊戌，禮科

給事中張璠等三十餘人，御史鄭木公等四十餘人，連章論劾。

璠等言：「兩人賦性奸邪，立心險佞，變亂宗廟，離間宮闈，詆毀詔書，中傷善類，宜亟出之，爲人臣不忠者戒。」

本公等言：「璠、萼首肆欺罔，黃綰爲其鷹犬，宗明有如走隸，方獻夫居中內應以成夾攻之勢，席書陰行間諜以伺漁人之功。尚書之命，由中而下，行取之旨，罷而再頒，大臣因此而被逐，言官因此而得罪。雖當日瑾、寧之奸，其流禍亦不至此。」

同時御史戴金言：「萼等既被召命而從容道途，詔令已布，奏瀆不休。」御史章袞言：「璠、萼等敢以新詔爲誤，定禮爲非，妄肆更張，務爲欺誣。」御史張曰輅言：「席書等乘間獻諛，陽竊禮經之文，陰懷干進之路。」給事中謝賁、御史郭希愈、沈教、涂相等交章累上，俱下所司。

⁴⁰ 辛丑，上以觀德殿將成，命太常寺協律郎崔元初，集樂舞生二十餘人，肄於大內，太常寺卿汪舉，以其未奉明詔，請治元初等擅入罪，上命寺官一員導之。于是禮部侍郎朱希周言：「太常樂舞有定數，不當更設」，不從。舉復爭之，奉旨詰責。【考異】事見明史希周本傳。月日則據實錄。惟「元初」實錄作「元祈」。今據明史。

⁴¹ 丙午，擢桂萼、張璠爲翰林學士，方獻夫爲侍講學士。

時廷臣交章劾璠等，上獨是其言，將考興獻而伯孝宗，給事中張璠等憂之。會席書以振濟爲言官所劾，璠乃乘間取廷臣劾萼、璠等章疏送刑部令上請，且私相語曰：「倘上亦